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概述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国资产权字〔2024〕60 号), 为优化资源配置, 支持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47.016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源煤业”)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将持有安源煤业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的通知》, 江能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全部 389,486,09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4%)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仍为江西省国资委。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6)。

2025 年 1 月 1 日, 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签署了《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1)。

2025年1月4日和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安源煤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江钨控股出具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截至目前,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相关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经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如需),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续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经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如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